

靜宜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52347 號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每學年開設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班級數及師資生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甄選之日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幼稚園、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

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包括：訂定筆試及學業成績之評分比例、議決正備取名單、根據師資供需且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規劃訂定系所分配名額及訂定錄取標準等)，組成「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教育學程師資生遴選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 三、本校各學系、所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大學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二)研究生學生：

1. 操行成績：研究所前一學期或大學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研究所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資格以公告考試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

- 四、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如下：

(一)甄選程序：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學生依本中心公告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進行初審。

第二階段：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筆試內容包括教育常識及時事測驗。

(二)成績計算：「學業成績」、「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筆試之「教育常識」及「時事測驗」各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錄取方式：

1.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錄取順序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方式採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錄取順序先依該年度本委員會訂定之系所分配名額錄取，若有系所報考人數低於本委員會訂定之系所分配名額，則剩餘之系所分配名額得轉為系所流用名額，系所流用名額再按所有未錄取系所分配名額之考生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及專長符應原則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

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4. 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18376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52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1年3月22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010000618號函。

二、旨揭辦法請依以下意見修正，修正後同意核定：

(一)修正條文第8條：

1、第2項有關「中等學校……(四學期)，……」一節，請
修正為「中等學校……(四學期，須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

2、第3項有關「本校非師資生……(三學期以上)，……」
一節，請修正為「本校非師資生……(三學期以上，
須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

(二)修正條文第15條請增列第5款規定：「跨校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本部核定師資
生名額總量內。」。

三、旨揭要點修正案同意備查，惟請審酌甄選方式未來納入性
向測驗或面試。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101/03/27
19:09:4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線